



1991~2005年,全县享受定额补助的优抚人员共1052人。其中,复员退伍军人521人,革命伤残人员112人,军烈属286人,其他各类人员133人。

二、复退军人安置

1991~2005年,全县共安置农村退伍兵60名,推荐农村退伍兵就业10名,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40名。2005年12月,安置军队退休干部1名,并对其医疗保险等问题给予落实。

第三节 救灾救济

一、救灾

1991~2005年,全县共发生干旱、洪涝、山体滑坡、冰雹、雷击、雪灾等较大自然灾害20余次,造成各类直接经济损失5200多万元。灾情发生后,历届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成工作组赶赴受灾地点查灾、核灾,组织群众抗灾自救,以传真、电台、专题报告、图片、录像等形式上报省、州,争取支持,累计发放救灾衣被10多万件,救灾帐篷70多顶。

二、救济

15年间,全县共发放救济、社会福利资金2474902.8元,救济受灾群众、特困户、五保户和优抚对象6500多户4万余人次。组织投工投劳,投入630余万元为1830户特困户进行补房修房。发放有偿贷款11万元,扶持130多户700多人,发放救济粮1000余吨。同时,采取民政救济、政府调剂等措施,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邻里互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节 社会福利

一、主要福利工作

(一)“星光计划”

启动实施“星光计划”。2004年规划敬老院工程建设,2005年编制上报《稻城县敬老院建设项目规划书》。

(二)“明天计划”

2004年起,实施0~18岁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到2005年,共对16名孤残儿童进行康复手术,成功率达100%。

(三)城市低保

贯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初启动城市低保。经调查,确定一类对象3户5人,二类对象7户14人,三类对象15户43人。同年7月,为所有一类户对象发放保障金,10月,通过二次调查,增加一类对象3户10人。2005年6月,县人大、县政协及退休人员组成城镇低保监督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动态管理下的低保户实行监督评议。

1999~2005年间,全县共有288户770人纳入城镇低保。

(四) 农村低保

1991年,全县有五保户12人。伴随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五保对象全部纳入低保供养,人平月均100元。

2005年6月,根据全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会议及《甘孜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方案》要求,县政府制订《稻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和《稻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启动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通过采取监督评议、农村居民本人申请、村民会议通过、乡镇政府申报和县民政局审批的办法进行调查摸底、分类排队、监督回查,全县时有703户2800名农村特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按每人每年200元标准,发放低保金56万元。

同年,政府制订下发《五保对象危房改造三年规划书》,针对五保对象住房条件差、危房较多的现状,逐步进行改造新建,有效改善供养对象的生活生存条件,全县五保供养对象减少到84人,全部实现应保尽保。

表 7-8 2005 年稻城县各乡镇农村低保参保情况表

乡镇名称	参保人数(人)	参保户数(户)
傍河	180	48
省母	210	61
桑堆	220	64
邓坡	100	22
色拉	180	53
巨龙	198	53
金珠	296	82
各卡	117	24
俄牙同	228	49
吉呷	223	42
赤土	200	46
木拉	210	40
日瓦	150	40
蒙自	290	79
合计	2 800	703

注:表中内容数据由县民政局提供。

(五) 福利彩票

2005年10月,稻城县启动电脑福利彩票,至年底,实现销售额3.8万元。

(六) 医疗救助

2005年,启动城乡医疗救助,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以民政、财政、卫生和各乡镇为成员单位的农村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稻城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意见》,对农村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残疾人、特困优抚等救助对象和救助病种、救助金额作出规定。同年对480名农村就困困难特困人口实施救助,救助金额8万多元。

二、残疾人工作

2005年,全县有残疾人464人,占总人口的1.6%。其中贫困人口212名,自食其力残疾人252名。

1991~2005年,先后共安置77名残疾人就业;组织实施白内障人工晶体植入手术153例,眼科手术5例,为患者解决医疗费用万余元;为1人装配假肢,为残疾人提供用品用具46件(套),训练肢体脑瘫儿、智残儿各1人;办理《残疾人证》170余本,免税1.5万元。2000年始,下派工作人员进入各乡镇、村、组、户蹲点扶贫,规划扶持残疾人98户,对45名残疾人进行临时救济,扶持残疾人发展种养殖业、饮食服务业、手工艺业等。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2000年开始缴纳残疾人保障金,2001~2005年共缴纳保障金109万余元。2001年初,各乡镇配备1名残联干事,并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实施“扶残助学春雨行动”,每年每生资助250元,45名残疾儿童重新走进教室,背上书包。同时,县残联坚持“办实事、求发展”的原则,累计共为残疾人办好事实事300余件。

第五节 勘界与草场纠纷调处

一、勘界

1991年后,按照国务院、省、州有关要求,稻城县共对长97千米的一条省界(与云南省中甸县),长186.5千米的一条州界(与凉山州木里县),总长290.15千米的两条州内县界(其中与乡城县线长136.9千米,与理塘县线长153.25千米)界线进行勘实。期内,先后开展县内乡镇界勘界,2001年6月完成。

1996年起,组织开展县界勘定工作,成立并调整充实勘界及边界争议领导小组,落实工作经费,制订稻城县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实施方案,落实机构、人员、职责和经费,明确长约153.25千米的稻城—理塘县界及县内5条乡界的勘界任务。同年11月,理塘、稻城、木里三方互签协议书,共同确定三县边界线交会点的实地位置,县界勘查取得突破。4条县界中,除木拉乡与乡城县接壤边界线邓呷木洛段由州政府裁决外,其余三条均为联合勘界协商勘定,所有材料按要求上报省、州检查,验收合格。

1997年,完成长186.5千米的稻城—木里县界勘定任务。同时勘定县内省母—巨龙、金珠—巨龙、傍河—木拉三条乡界和省母—巨龙—金珠、巨龙—金珠—色拉、赤土—木拉—色拉、傍河—色拉—木拉4个三叉点。1998年,县政府决定,桑堆、邓坡乡按已划定的起点以乡城县、桑堆乡、邓坡乡三交点(麻浓后姆(邓坡乡)、杀金打姆(桑堆乡)之间岩石)为准,执行至忍卡(以山梁为界)、本日沟(以河为界)至浪措卡(大石子)再至信克的放牧界线,两乡驻收点远离放牧界线。1999年,进行总长528.2千米的县内乡镇界线23条、三乡交会点10个、两乡与县界17个接点的勘查。同时根据1988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测绘局组织编制的《稻城县行政区划挂图》中的区域界线和1993年国土资源详查有关资料为基础核实边界线,具体维持1995年现状不变,形成边界线协议书23份(具体为,邓坡—桑堆、桑堆—傍河、金珠—色拉、桑堆—金珠、色拉—巨龙、赤土—木拉、巨龙—日瓦、木拉—日瓦、日瓦—蒙自、各卡—吉呷、金珠—省母、傍河—色拉、傍河—木拉、金珠—巨龙、省母—巨龙、色拉—木拉、色拉—赤土、巨龙—赤土、巨龙—蒙自、赤土—日瓦、日瓦—各卡、吉呷—俄牙同、傍河—金珠),边界线协议书附图1份,上报涉及23条县内乡界边界线协议书请示23份,以及规定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上报请示》、《实施方案批复》、《三乡交会点协议书及附图》以及《勘界工作总结》等图文资料,通过初审,县内乡界勘定于2001年6月完成。

二、草场纠纷

1994年,俄牙同乡同顶村与凉山州木里县鲁司乡发生草场纠纷。1995年,稻城县与木里县,